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- 1、依據：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2、甄選缺額：
 - (1) 職稱：約僱書記；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備取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備取資格）。
 - (2) 報酬薪點：依「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約僱 220 點（月薪新臺幣 28,534 元）至 270 點（月薪新臺幣 35,019 元），新進人員需自約僱 220 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- 3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）。
- 4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1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。
 - (2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。
 - (3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(4) 具有行政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電腦文書系統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操作者。
- 5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本職缺為年度計畫控障職缺，經年底考核表現優良者，得於隔年繼續僱用。
- 6、工作項目：
 - (1) 本校總務處文書組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(2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7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(2) 為利資格審查，並請將：1. 最高學歷證件、2. 身分證正反面、3. 身心障礙手冊、4. 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、5. 曾任職政府機關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以上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。
 - (3)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(02)28914131 分機 710 劉小姐。
- 8、**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40 分前**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**同日上午 9 時**開始甄試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9、甄選方式：
面試：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個人抱負、溝通協調能力、人格特質等項評定成績，每人 10-15 分鐘。
- 10、錄取方式：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應試人員如總成績未達 80 分得予從缺。
- 11、甄選結果：
 - (1) 錄取榜單於 **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>）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正取錄取人員應於 **11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**，持全部正本學經歷證件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錄取 3 周內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，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的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。
 - (2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 - (3) 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。

- (4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5) 本校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進用前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。
- (6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